

哲社学院接收 2026 年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招生工作通知

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是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完善多元录取机制、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的重要举措。根据教育部、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现就我院 2026 年推免生接收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招生专业

（一）硕士招生专业

学院代码	学院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研究方向
010	哲学与社会 发展学院	010100	哲学	01 马克思主义哲学
				02 中国哲学
				03 外国哲学
				07 宗教学
				08 科学技术哲学
				J1 中华文化与文明交流互鉴
		015100	应用伦理	不区分研究方向

（二）博士招生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研究方向
010100	哲学	01 马克思主义哲学
		02 中国哲学
		03 外国哲学
		J1 中华文化与文明交流互鉴

说明：

- （1）硕士推免录取时不区分研究方向。
- （2）直博生学制为 5 年。
- （3）具体招生专业信息以推免服务系统显示的为准。

二、招生对象

具有推荐免试授权高校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并获得所在学校的推荐免试资格(以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备案名单为准),均可申请我院直博生和推免硕士生。

三、工作流程

教育部“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管理服务系统”(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 <https://yz.chsi.com.cn/tm>),是推免工作统一的信息备案公开平台和网上报考录取系统。推免生资格审核确认、报考、录取以及备案公开等相关工作均通过“推免服务系统”进行。

1. 考生填报志愿

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开通后(9月22日上午9点开始至10月20日结束),获得推荐资格的考生在“推免服务系统”中实名注册并关联学籍,选择报名志愿前须填写基本信息、上传照片及网上缴费。推免生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填报志愿、接收并确认复试及待录取通知。

2. 资格审核及志愿管理

学院按学科专业或证件号码等方式筛选、查询考生志愿,并完成资格审核工作。研究、确定复试名单后,向考生发放复试通知,并解锁未进入复试名单的考生志愿。

3. 复试

考生查看复试通知,并对复试通知进行接受或拒绝操作,一旦操作不可更改。学院查看考生回应状态和志愿详情,下载接受复试考生名单并组织复试。

确认参加复试的考生根据学院安排及要求参加考核,具体复试事宜请以我院后续通知为准。

4. 待录取通知

复试完成后将在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网站上公示拟接收的推免生名单,并在推免服务系统向考生发放待录取通知。考生应在回应时限内对待录取通知进行

接受或拒绝操作，一旦操作不可更改（未在要求的回应时限内接收待录取的考生，可视为放弃待录取）。

四、其他注意事项

1. 推免生必须确保提供的信息和材料真实、准确。若发现申请人有弄虚作假行为，我校将取消其报名、复试、录取资格或学籍；

2. 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已被招生单位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3. 被我校录取的推免生应遵纪守法，认真完成学业。录取当年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或受到处分的，取消录取资格；

4. 其他未尽事宜以教育部和学校研究生招生相关规定为准。

5. 联系方式

哲社学院研究生秘书兰老师，电话 0592-6167049，邮件 541835010@qq.com

华侨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电话 0592-6161276，0595-22692540

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

2025 年 9 月 19 日